

建设生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建设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制浆生产线、老豆腐生产线、千张生产线、内酯豆腐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老豆腐 180t/a；千张 230t/a；内酯豆腐 9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13700730722

编制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

电话：

13503735867

打印编号: 17866027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fsp9		
建设项目名称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3MA0E7CT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钮善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钮善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钮善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永良	20230503541000000061	BH030644	刘永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翠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9228	姜翠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永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61，信用编号BH030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姜翠杰（信用编号BH06922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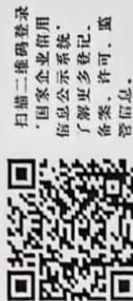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陆贵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 1号楼313-318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及材料。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永良（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永良

2026年8月13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姜翠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姜翠杰
2026年8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永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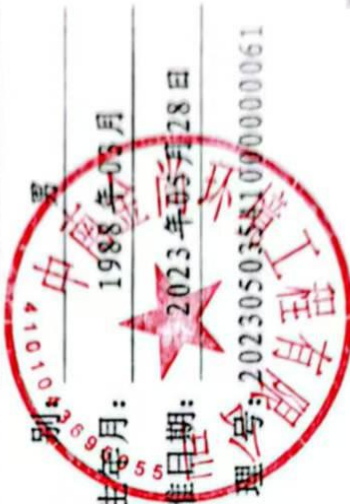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30c3903beb5d4b8a92f3311b8dc3e59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永良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胡状乡刘村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1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819.49	2451.84	0.00	4380575	2451.84	23271.3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比例。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8.13 15:35:42		打印时间：2026-08-13	



表单验证号码c3fe995639d240cdb91336725a7067a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姜翠杰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乡平楼			邮政编码	463800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312.76	2451.84	0.00	55	2451.84	19764.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比例。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8.13 15:35:01				打印时间：2026-08-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
六、结论	- 5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4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5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7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0703-04-01-229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钮善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40.246 秒, 35 度 14 分 21.4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410703-04-01-229948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6
环保投资占比（%）	2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新乡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5年12月26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	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平原镇镇域范围，面积53.72平方公里，统筹衔接中心城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3、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依托临近城市的区位优势、环抱城市的格局优势，统筹把握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西部片区整体提质发展战略机遇，充分挖掘、整合地域特色优势农业资源及文化景观资源，将平原镇建设成为中心城区重要的农产品供应基地和先进制造业高地、和美乡村建设先行区。平原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2）发展目标 到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空间发展底线全面划定落实；村庄分类布局优化，明确发展方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起步，和美乡村建设形成示范；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卫河、西孟姜女河等沿线生态治理提升初现成效，开发区建设强势起步，铁西片区城市提质发展稳步推进。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功能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备，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综合城镇。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规划立足平原镇自然地理格局和现状资源禀赋，统筹农业空间发展及中心城区建设，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一轴、三区、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以环路为纽带，形成贯穿镇域南北，联通城市、园区、村庄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三区：镇域由新月铁路、京广铁路-黄河大道-人民胜利渠廊道分割形成的北部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区、中部现代乡村休闲农业发展区、南部综合商贸物流服务区。 多廊：镇域范围内卫河、镜高涝河、西孟姜女河、新月铁路、京广铁路、人民胜利渠等多条线性廊道，保护廊道生态格局，优化水系生态环境，整体形成中心城区西南向的绿楔，完善城市整体生态格局。 5、村庄布局优化 深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综合考虑辖区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整治改善类三种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全镇26个行政村，划分城郊融合类13个、集聚提升类6个、整治改善类7个。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南高村、八里营村、沈小营村、金家营村、东水东村、元庄村、李村、赵村、十里铺村、水南营村、王湾村、西高村、八里铺村；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唐庄村、朱召村、中召村、张固城村、梁任旺村、贾屯村；整治改善类村庄包括路庄村、十五里堡村、西水东村、水南村、王固城村、丁固城村、洛丝潭村。 6、城乡生活圈规划 构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两级生活圈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中心城区规划要求，构建城镇生活圈。平原镇13个城郊融合类村庄融入城镇生活圈。以“分级配置、分类引导、集约复合”
--	--

	原则，落实各级各类服务要素配置的具体内容、规划要求和空间方案，形成行动任务，安排专项资金，推动项目落地。引导城镇生活圈公共设施向乡村延伸，扩大服务覆盖面。 平原镇其他13个村庄以行政村为范围构建乡村生活圈。以“集约弹性、复合共享”为原则，合理配置和建设为老人、儿童、中青年全年龄段服务的各种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养老及社会福利等需求。打造乡村地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共同体，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全面融合与共同繁荣。 7、产业规划 规划结合平原镇北部、中部、南部产业基础及城市功能分布，打造“北制造、中粮果、南水产”的产业发展格局。 北部为规划金穗大道西延以北区域，包括水南、西水东、中召等3个村庄。依托新乡卫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该区域主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乡村地区可结合存量建设空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等工业服务，提升临近村庄的劳动力入园就业率，实现产业园区带动乡村地区共同发展。 中部为规划金穗大道西延和黄河大道、人民胜利渠之间区域，包括王固城、张固城、丁固城、路庄、洛丝潭、唐庄、朱召、十五里堡等8个村庄。依托现状丁固城樱桃采摘园、奶牛养殖场、西孟姜女河两岸农田等资源，打造农田规模种植，特色养殖、采摘为点缀的城市近郊现代农业区域。该区域主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推进种粮大户规模高效种植，打造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示范区。做优休闲采摘、畜牧养殖产业，通过打造精品农（牧）场，融入科普观光、定制农（牧）业、休闲农庄等，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南部为人民胜利渠以东区域，包括梁任旺、贾屯等2个村庄。依托朱召
--	--

	农贸水果批发市场、贾屯水产养殖、贾太湖生态资源，打造水产养殖、休闲垂钓等乡村特色休闲产业。 相符性：依据《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3），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依据《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详见附图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5），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中的 C1392 豆制品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 项目已经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6-410703-04-01-229948，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依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2024 年 1~12 月的监测数据，2024 年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但部分月份存在超标情况，随着《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设备经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蒸汽等资源的利用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2.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本项目位于卫滨区大气高排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0320002，本项目与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所属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 07032 0002	卫滨 区大 气高 排放 区	重点	新 乡 市 卫 滨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2、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2、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经硬化，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做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蒸汽由渠东电厂供应。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 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新环委办〔2026〕18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进煤炭、食品、化工、建材、轻工业、纺织服装、医药、起重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广使用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加快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同绿色化改造深度融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所用能源为电、蒸汽，符合低碳环保要求。	相符
2、深化扬尘污染全域综合治理。建立建筑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9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城市清洁行动，每两周对市区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支路、背街小巷、物料场院、外环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进行考核。全面实现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清扫保洁新能源化。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 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新环委办〔2026〕17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相符

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水质安全。2026 年底，有关县（市、区）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 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新环委办〔2026〕20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td><td>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经硬化，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做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经硬化，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做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经硬化，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做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号）的相关要求。								
6、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GB14881-2025）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td>本项目所选厂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及闲置厂房，北侧 45m 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所选厂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及闲置厂房，北侧 45m 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所选厂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及闲置厂房，北侧 45m 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	相符						

		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污染源。	
	2、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北侧 45m 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	相符
	3、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平坦、附近无河流,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相符
	4、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项目厂区附近无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5、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所选厂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及闲置厂房,北侧 45m 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生产过程厂房密闭。	相符
	6、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生产过程厂房密闭。	相符
	7、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项目车间内已全部硬化,生产过程厂房密闭。	相符
	8、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车间内已全部硬化,生产过程厂房密闭。	相符
	9、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生产场所内无动物饲养。	相符
	10、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厂区设有排水系统。	相符
	11、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厂内不设食、宿,生产过程厂房密闭。	相符
	12、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相符
	13、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相关要求。 7、与相关电力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24 修订)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第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		

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 千伏以下	1.0 米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
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本项目北侧现有 10kV 高压走廊，北厂界距离 10kV 高压走廊导线边线约 15m，满足 1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 1.5m 要求。

（2）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本项目北侧现有 10kV 高压走廊，北厂界距离 10kV 高压走廊导线边线约

15m，满足 1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5m 的要求。

8、与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

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西 8 米、南 8 米、北 4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 229 省道的区域。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周边 10km 无水源地，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造成影响。

9、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相符
2	项目名称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 1500 平方米，厂房内建设冷库购置大豆浸泡池、压榨机、磨浆机、浇注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老豆腐、千张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大豆一浸泡一制浆一煮浆一点脑一装箱（泼脑）一压制一成品；内酯豆腐生产工艺：外购大豆一浸泡一制浆一煮浆一冷却一点脑（包装）一加热一成品。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老豆腐、千张和内酯豆腐的生产。	项目租赁厂房约 1500 平方米，厂房内建设冷库购置大豆浸泡池、压榨机、磨浆机、浇注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老豆腐、千张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大豆一浸泡一制浆一煮浆一点脑一装箱（摊晾）一压制一成品；内酯豆腐生产工艺：外购大豆一浸泡一制浆一煮浆一点脑（包装）一加热一冷却一成品。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老豆腐、千张和内酯豆腐的生产。	千张生产工艺点脑后进行摊晾；内酯豆腐生产工艺冷却在加热工序后面。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内容和备案基本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拟投资5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建设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老豆腐180t/a；千张230t/a；内酯豆腐90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综上，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中的“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经度：113° 51'40.246"，纬度：35° 14'21.492"）			
	劳动定员：15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50 万元

3、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项目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空地，北侧为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板材切割、家具组装，无喷漆），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778m的贾屯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7。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内布设制浆生产线 1 条，内设泡豆池、磨浆机区、煮浆锅； 布设千张生产线 1 条，内设点浆桶、浇注机、摊晾机、压榨机； 老豆腐生产线 2 条，分别布设浇注机、压榨机；点浆桶、浇注机、压榨机； 内酯豆腐生产线 1 条，内设内酯豆腐包装机、加热槽、冷却槽；另设有成品摆放区 1 处、冷库 1 处、原料仓库 1 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排水工程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卫生，对污泥及时清理等，废气无组织外排。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10m ² ）1 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豆渣专用回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养殖户做饲料用；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老豆腐、千张、内酯豆腐，具体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t/a）	产品标准
老豆腐	20kg/箱、25kg/箱、30kg/箱	180t/a	《非发酵豆制品质量通则》 (GB/T22106-2025)
千张	10kg/箱、20kg/箱	230t/a	
内酯豆腐	300g/盒、38 盒/箱	90t/a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来源
大豆	30kg/袋	240t/a	20t	原辅料仓库	外购
内酯	25kg/桶	0.63t/a	0.2t	原辅料仓库	外购
石膏	粉状、25kg/袋	0.87t/a	0.1t	原辅料仓库	外购
卤水	25kg/桶	0.36t/a	0.2t	原辅料仓库	外购
包装材料	/	3.5t/a	0.5t	原辅料仓库	外购（纸箱、内酯豆腐包装盒）
水	/	5127m ³ /a	/	/	自来水
电	/	18 万 kW·h/a	/	/	国家电网
蒸汽	/	295.66t	/	/	渠东电厂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内酯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先甜后微酸；熔点 150~152℃（分解）；易溶于水：20℃溶解度约 60g/100mL；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无水晶体；常温干燥条件下稳定；中性内酯本身酸性极弱，遇水缓慢水解产酸；冷水溶解，水解缓慢；水温越高，水解速度越快；水溶液不能久放，配好后会持续变酸。内酯本身几乎不显酸性；水解生成葡萄糖酸，电离出 H ⁺ ，降低体系 pH，使大豆蛋白质达到等电点（pH≈4.2~4.6）凝固。
2	石膏	食品，主要成分是硫酸钙，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有吸湿性。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32。有刺激性。日常点豆腐可用它为凝结剂。
3	卤水	卤水主要有效成分为六水氯化镁，液体卤水淡黄色至无色透明水溶液，味苦、咸，这就是豆腐“卤水味”来源；无特殊臭气。六水氯化镁固体密度 1.57g/cm ³ ；饱和卤水密度约 1.26g/cm ³ 。极易溶于水，溶解大量吸热；易溶于乙醇。溶解度远大于石膏；强吸潮性，暴露空气中极易吸水潮解，固体卤水需密封保存；水溶液弱酸性，六水氯化镁受热逐步失去结晶水；持续高温加热会发生水解，生成氢氧化镁、释放氯化氢。点浆工艺温度（80~95℃）下稳定，不会明显水解。

7、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主要作用	日工作时间
制浆生产线生产设备（老豆腐、千张、内酯豆腐的公用设备）						
1	泡豆池	1m ³	5 座	1t（大豆）	浸泡大豆	8h~15h（冬季 15h）
2	磨浆机	1m ³	6 台	1.5t（豆浆）	制浆	8h
3	煮浆锅	10m ³	3 个	10t（豆浆）	煮浆	8h

4	内酯豆腐生产线设备					
5	内酯豆腐包装机	1500 型	1 台	0.5t	内酯豆腐的点脑、包装	8h
6	加热槽	$0.6\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10\text{m}$	1 个	0.5t	内酯豆腐的加热、成型、灭菌	8h
7	冷却槽	$0.6\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10\text{m}$	1 个	0.5t	内酯豆腐的冷却	8h
8	老豆腐生产线生产设备					
9	点浆桶	2m^3	1 个	1t	老豆腐生产线的点脑	8h
10	浇注压榨机	JZ325	2 台	1t	老豆腐的装箱、压制成型	8h
11	千张生产线设备					
12	点浆桶	2m^3	1 个	1t	千张的点脑	8h
13	浇注机	JZ570	1 台	1t	千张的成型、装箱	8h
14	摊晾机	/	1 台	1t	千张的摊晾	8h
15	压榨机	/	1 台	1t	千张的纹路压制	8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h，厂区不设食宿。

9、公用工程

9.1 给水系统

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泡豆用水、制浆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1) 泡豆用水

项目自来水和大豆按 2: 1 的比例导入泡豆池，常温浸泡，夏季一般浸泡时间为 4h，冬季浸泡时间约为 15h，浸泡至池内水被吸收一半即为浸泡完成，即大豆吸收同等质量的水分即可。

项目年用大豆量 240t/a，则浸泡用水量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大豆浸泡水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2) 制浆用水

项目制浆过程中需加水，加水量为浸泡后大豆的 3 倍，即每天 1.6t 的浸泡大豆，该过程加水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该过程会产生含水率约为 50% 的豆渣，豆渣产生量与每天的干豆消耗量持平，即豆渣产生量约为 0.8t/d。

(3) 冷却用水

项目加热后的成品内酯豆腐进入冷却槽内水冷，冷却时间为 15min，冷却至常温即可。冷却槽尺寸：600mm×300mm×10m，容积 1.8m³，有效容积按照 80% 计算，一次装水量 1.44m³，冷却用水每天更换。蒸发量按照用水量的 3% 计算，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合 1.40m³/d（420m³/a）。

(4)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所有设备每天下班时清洗一次，清洗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m³/d（1200m³/a）。

(5) 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每天下班时清洗一次，清洗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车间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m³/d（720m³/a）。

(6)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机关”，用水量取 25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 1.25m³/d（375m³/a）；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300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9.2 排水系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9.3 供电

供电由国家电网集中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物料平衡、水平衡、蒸汽平衡

(1) 物料平衡

表 1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年耗量 (t/a)		去向 (t/a)		
大豆	240	老豆腐		180
		千张		230
		内酯豆腐		90
内酯	0.63	/	/	/
石膏	0.87	/	/	/
卤水	0.36	/	/	/
泡豆用水	480	废水	泡豆废水	240
制浆用水	1440		压制成型废水	1181.86
/	/	固废	豆渣	240
合计	2161.86	/	/	2161.86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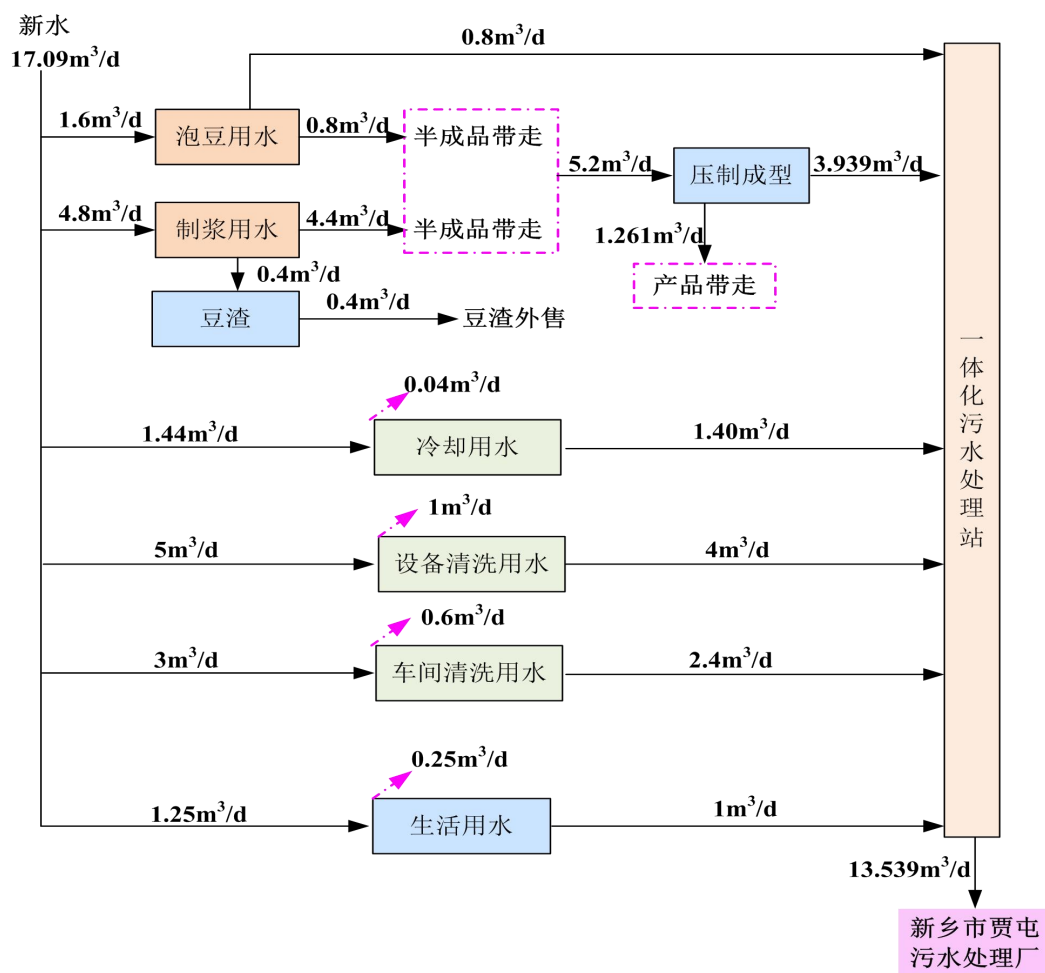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蒸汽平衡

项目蒸汽主要用于煮浆和内酯豆腐点脑后加热。

①煮浆所需要蒸汽量

煮浆所需要蒸汽量依据下式计算：

$$D = \frac{G \times c \times \Delta t}{(H_g - H_l) \times \eta}$$

式中：

D：理论蒸汽消耗量，kg/h；

G：处理量，kg/h；项目年用大豆240t，泡豆、制浆用水1920m³/a，豆渣年产生量：240t；泡豆废水240t/a，则豆浆1680t/a、5.6t/d、700kg/h；

c：比热容，kJ/（kg·℃），豆浆比热容参照水取4.2kJ/（kg·℃）；

△t：温升高，℃，项目豆浆从常温25℃--加热到105℃，取80℃；

H_g：饱和蒸汽焓（kJ/kg）；

H_l：凝结水焓（kJ/kg）；

H_g-H_l：蒸汽有效放热量；常压蒸汽≈2260kJ/kg；

η：换热效率；本项目取0.85；

综上：煮浆蒸汽消耗量122.44kg/h，约合293.86t/a。

②内酯豆腐点脑后加热所需要蒸汽量

内酯豆腐点脑后加热所需要蒸汽量参照下式计算：

$$D = \frac{K \times A \times \Delta t}{H_g - H_l}$$

式中：

D：理论蒸汽消耗量，kg/h；

K：传热系数W/（m²·℃）；保温罐体1.5~3，本项目取2.5；

A：设备外表面积，m²；本项目加热槽尺寸0.6m×0.3m×10m，外表面积：12.36m²；

△t：温升高，℃，项目豆浆从常温25℃--加热到80℃，取55℃；

H_g：饱和蒸汽焓（kJ/kg）；

H_l：凝结水焓（kJ/kg）；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Hg-H ₁ : 蒸汽有效放热量；常压蒸汽≈2260kJ/kg；			
	综上：内酯豆腐点脑后加热所需要蒸汽量0.75kg/h，约合1.8t/a。			
	综上，项目所需要蒸汽量为：293.86t/a+1.8t/a=295.66t/a。			
	表 14 项目蒸汽平衡一览表			
	年耗量（t/a）		去向（t/a）	
	蒸汽	295.66	煮浆	293.86
			内酯豆腐点脑后加热	1.8
	合计	295.66	/	295.66
	1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布置根据平面总体布局并结合场地现状布置。厂区设有 5 条线，包括制浆生产线 1 条、千张生产线 1 条、老豆腐生产线 2 条、内酯豆腐生产线 1 条；另设有成品摆放区 1 处、冷库 1 处、原料仓库 1 处。			
	车间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固废、噪声 ↑ 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噪声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废物。				
(2) 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调试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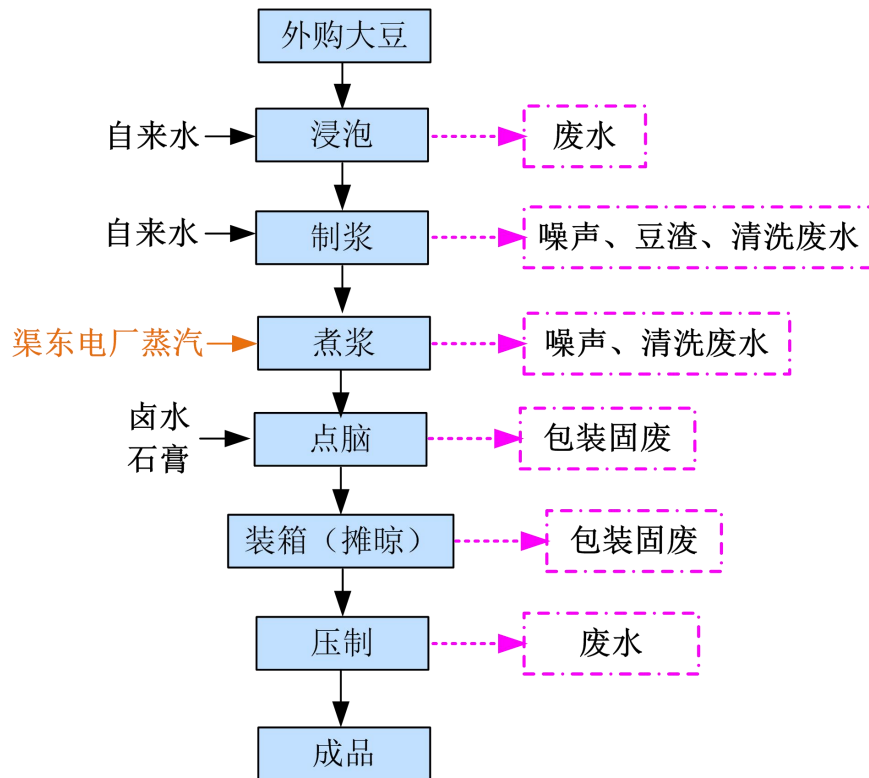


图 3 老豆腐、千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老豆腐、千张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浸泡：**自来水和大豆按 2：1 的比例导入泡豆池，无需加热，无需加入其他辅料，常温浸泡，夏季一般浸泡时间为 4h，冬季浸泡时间约为 15h，浸泡至池内水被吸收一半即为浸泡完成，即大豆吸收同等质量的水分即可（按照生产制度，每天大约大豆消耗量为 0.8t，则大豆吸水量约为 0.8t，每天泡豆加水量为 1.6t），产生大豆浸泡水 0.8t/d。

该过程会产生大豆浸泡水。

（2）**制浆：**浸泡完成的大豆将进入磨浆机进行制浆加工，该过程不加热，不加其他辅料，磨浆过程中需加水，加水量为浸泡大豆的 3 倍，即每天 1.6t 的浸泡大豆，该过程加水 4.8t，该过程会产生含水率约为 50%的豆渣，豆渣产生量与每天的干豆消耗量持平，即豆渣产生量约为 0.8t/d。制浆完成即为成品豆浆。

该工序会产生豆渣，豆渣外售至养殖户做饲料用

(3) **煮浆**:成品豆浆将进入煮浆锅内进行煮浆,热源为渠东电厂过来的蒸汽,加热温度为 105℃, 加热时间为 2~3min, 该过程不添加任何辅料。

(4) **点脑**:煮制好的豆浆将进入点浆桶内进行点脑操作,人工操作,无需加热,老豆腐点脑需要加辅料卤水和石膏(加入质量比为豆腐 1: 0.002 卤水: 0.001 石膏),千张点脑需加辅料石膏(加入质量比为豆腐 1: 0.003 石膏);点脑后静置 30min, 进入下一工段。

(5) **装箱(摊晾)**:点脑后的半成品经过浇注压榨机注入型箱完成老豆腐的成型;通过浇注机进行千张的浇注,再用摊晾机进行千张的摊晾(去除多余水分,仅千张需此工序)。老豆腐包装规格为 20kg/箱、25kg/箱、30kg/箱。

(6) **压制**:千张经摊晾后再进行压制(压制千张表面纹路),该过程均为常温操作,无需添加辅料,千张包装规格为 10kg/箱、20kg/箱。

(7) **成品**:装箱成型后的老豆腐及压制包装后的千张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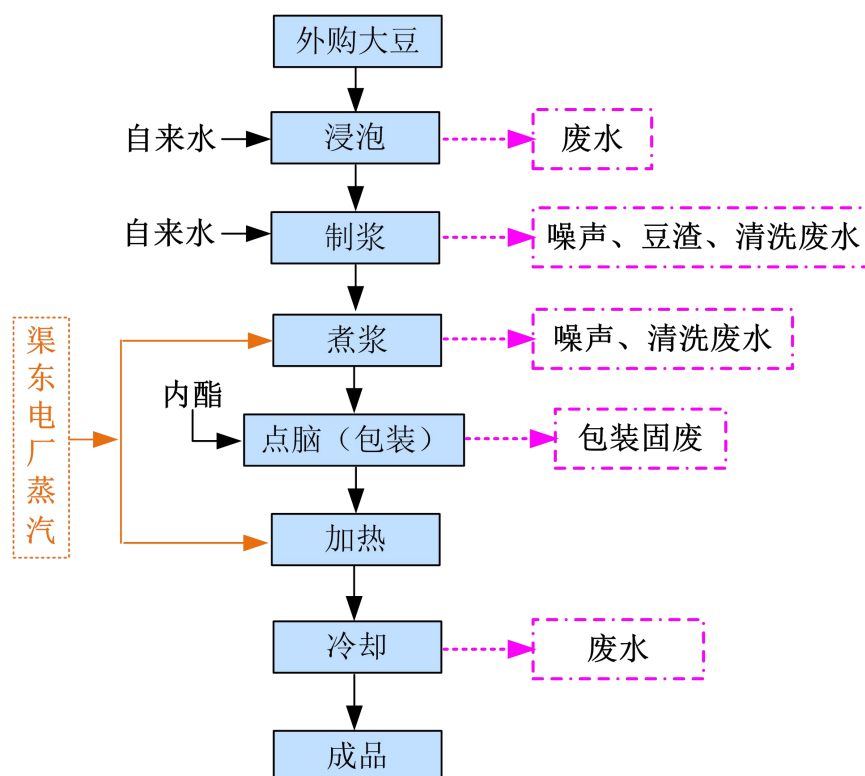


图 4 内酯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内酯豆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泡：自来水和大豆按 2：1 的比例导入泡豆池，无需加热，无需加入其他辅料，常温浸泡，夏季一般浸泡时间为 4h，冬季浸泡时间约为 15h，浸泡至池内水被吸收一半即为浸泡完成，即大豆吸收同等质量的水分即可（按照生产制度，每天大约大豆消耗量为 0.8t，则大豆吸水量约为 0.8t，每天泡豆加水量为 1.6t），产生大豆浸泡水 0.8t/d。 该过程会产生大豆浸泡水。 (2) 制浆：浸泡完成的大豆将进入磨浆机进行制浆加工，该过程不加热，不加入其他辅料，磨浆过程中需加水，加水量为浸泡大豆的 3 倍，即每天 1.6t 的浸泡大豆，该过程加水 4.8t，该过程会产生含水率约为 50%的豆渣，豆渣产生量与每天的干豆消耗量持平，即豆渣产生量约为 0.8t/d。制浆完成即为成品豆浆。 该工序会产生豆渣，外售至养殖户做饲料用（当日产生、当日外售，不在厂区内储存）。 (3) 煮浆：成品豆浆将进入煮浆锅内进行煮浆，热源为渠东电厂过来的蒸汽，加热温度为 105℃，加热时间为 2~3min，该过程不添加任何辅料。 (4) 点脑（包装）：内酯豆腐的点脑需添加内酯，加入比例为内酯豆腐 1：0.007 内酯，常温操作，内酯豆腐的点脑在内酯豆腐包装机内完成，无需静置，静置的作用将被后续的加热工段替代。经点脑后的内酯豆腐将由内酯豆腐包装机进行包装，300g/盒，包装完成后进入加热工段。 (5) 加热：加热方式为双层加热槽，热源为蒸汽，即蒸汽为加热槽内的水提供热量，并通过热水加热包装好的内酯豆腐，该过程主要作用为点脑的成型和灭菌，加热时间为 3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 (6) 冷却：加热后的成品内酯豆腐进入冷却槽内水冷，冷却时间为 15min，冷却至常温即可。 (7) 成品：冷却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2、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噪声	员工生活
	固废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Leq
		制浆
		豆渣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果皮纸屑、塑料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如下：

表 1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 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 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基准年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随着《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1 号）等一系列方案的逐步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

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水体功能类别为IV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2024年1~12月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2024.01	21.3	达标	0.3	达标	0.11	达标
2024.02	18.3	达标	0.3	达标	0.09	达标
2024.03	28.0	达标	0.2	达标	0.20	达标
2024.04	24.8	达标	0.2	达标	0.12	达标
2024.05	27.1	达标	0.2	达标	0.15	达标
2024.06	25.2	达标	0.2	达标	0.14	达标
2024.07	22.5	达标	0.9	达标	0.23	达标
2024.08	26.1	达标	1.0	达标	0.21	达标
2024.09	22.1	达标	0.6	达标	0.13	达标
2024.10	27.4	达标	0.7	达标	0.15	达标
2024.11	30.5	超标	0.7	达标	0.15	达标
2024.12	31.4	超标	0.3	达标	0.11	达标
年均值	25.4	达标	0.5	达标	0.15	达标
(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但部分月份存在超标情况，随着《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 号）的实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噪声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车间已经硬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方位</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50m 范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821m 的一支渠。</td></tr><tr><td>地下水(500m 范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td></tr></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5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821m 的一支渠。				地下水(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生态环境	/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5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821m 的一支渠。																														
地下水(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生态环境	/																														
污染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无组织	厂界：1.5mg/m³
		硫化氢	无组织	0.06mg/m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表 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 水水质标准	COD	450		
	BOD ₅	180		
	SS	350		
	NH ₃ -N	35		
	TP	5		
TN	4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4061.86m³/a，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TP，出厂界污染物浓度为 COD242mg/L、氨氮 8mg/L、TP4mg/L；进外环境采用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COD：40mg/L、氨氮：2mg/L、			

	TP0.4mg/L。 出厂界总量：COD0.9813t/a；氨氮 0.0316t/a；总磷 0.0153t/a。 进外环境总量：COD0.1625t/a；氨氮 0.0081t/a；总磷 0.0016t/a。 项目废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贾屯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替代。
--	--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废物，安装调试过程会有间歇式噪声，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分析。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A²/O+气浮+二沉”的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的浓度与充氧、污水停留过程的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的气象条件有关，恶臭主要物质以NH₃和H₂S表征。 本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m³/d。本次评价主要分析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源NH₃和H₂S。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以每处理1g的BOD₅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计。 本项目设计进、出水BOD₅浓度分别为7424mg/L、148mg/L，每天处理污水量为20m³/d，需处理掉的BOD₅量为43.65t/a（0.145t/d）。 则本项目恶臭气体NH₃和H₂S产生量分别约135.32kg/a（0.019kg/h）、5.24kg/a（0.001kg/h）。 为降低可能产生的恶臭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卫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等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挥发，降低臭味，对周边影响较小。

1.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泡豆废水、冷却废水、压制成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

1、生产废水

（1）泡豆废水

项目自来水和大豆按 2：1 的比例导入泡豆池，常温浸泡，夏季一般浸泡时间为 4h，冬季浸泡时间约为 15h，浸泡至池内水被吸收一半即为浸泡完成，即大豆吸收同等质量的水分即可。

项目年用大豆量 240t/a，则浸泡用水量 480m³/a（1.6m³/d），大豆浸泡水 0.8m³/d（240m³/a）。

（2）冷却废水

项目加热后的成品内酯豆腐进入冷却槽内水冷，冷却时间为 15min，冷却至常温即可。冷却槽尺寸：0.6m×0.3m×10m，容积 1.8m³，有效容积按照 80%计算，一次装水量 1.44m³，冷却用水每天更换。蒸发量按照用水量的 3%计算，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合 1.40m³/d（420m³/a）。

（3）压制成型废水

依据物料平衡，项目豆腐、千张制作过程压制成型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181.86m³/a。

(4)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所有设备每天下班时清洗一次，清洗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5) 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每天下班时清洗一次，清洗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车间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水质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23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一览表

规模等级	年用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污量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5 吨-原料/天	240t/a	COD	克/吨-原料	1.72×10^5	41.28t/a	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7.78%
		氨氮	克/吨-原料	1.64×10^3	0.3936t/a		92.68%
		总氮	克/吨-原料	4.67×10^3	1.1208t/a		93.0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2.54\text{m}^3/\text{d}$ ($3761.86\text{m}^3/\text{a}$)，则 COD 浓度约为 11722mg/L 、氨氮浓度 112mg/L 、总氮浓度 318mg/L 。

项目生产废水 BOD_5 、SS、TP 水质参照《豆制品废水生物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进展》，中国沼气 2000，18（3）。

表 24 豆制品废水的组成

COD	BOD_5	SS	TN	氨氮	TP
11174~19624	7432~11315	700~1670	376~1067	25~72	8~26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 COD 浓度为 11722mg/L 、氨氮浓度 112mg/L 、总氮浓度 318mg/L 、 BOD_5 浓度 8000mg/L 、SS 浓度 1200mg/L 、TP 浓度 20mg/L 。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中“公共管理、社

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机关”，用水量取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 $1.25\text{m}^3/\text{d}$ （ $375\text{m}^3/\text{a}$ ）；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生活源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TN：50mg/L、总磷：5mg/L、SS：200mg/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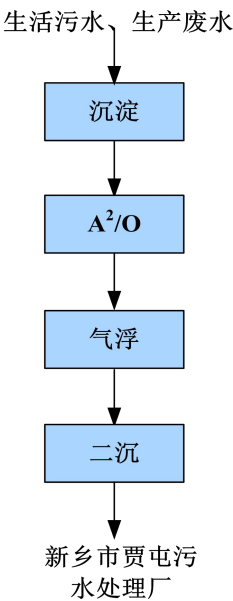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沉淀

沉淀利用重力沉降将比水重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

（2）A²/O

采用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工艺，高效降解水中 COD、氨氮、有机物等

污染物。

(3) 气浮

气浮是在水中通入或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附着在悬浮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它浮在水面，从而获得固、液分离。

(4) 二沉

对污水中以微生物为主体的、密度小的、因水流作用易发生上浮的固体悬浮物进行沉淀分离。

2、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物化处理：隔油、气浮、沉淀、混凝、过滤、中和、高级氧化、吸附、消毒、膜过滤、离子交换、电渗析等。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²/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等。

综上，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沉淀+A²/O+气浮+二沉，为可行性技术。

表 25 项目厂区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水质、水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SS	TP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3761.86					
	产生浓度（mg/L）	11722	8000	112	318	1200	20
	产生量（t/a）	44.0965	30.0949	0.4213	1.1963	4.5142	0.0752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300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5	50	200	5

	产生量 (t/a)	0.1050	0.0600	0.0105	0.0150	0.0600	0.0015
	水量 (m³/a)	4061.86					
一体化处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10882	7424	106	298	1126	19
	产生量 (t/a)	44.2015	30.1549	0.4318	1.2113	4.5742	0.0767
	去除率 (%)	97.78	98	92.68	93.05	92	80
	排放浓度 (mg/L)	242	148	8	21	90	4
	排放量 (t/a)	0.9813	0.6031	0.0316	0.0842	0.3659	0.0153
厂区总排口	水量 (m³/a)	4061.86					
	排放浓度 (mg/L)	242	148	8	21	90	4
	排放量 (t/a)	0.9813	0.6031	0.0316	0.0842	0.3659	0.0153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水量 (m³/a)	4061.785					
	收水浓度 (mg/L)	450	180	35	45	350	5
	排放浓度 (mg/L)	40	10	2	15	10	0.4
	排放量 (t/a)	0.1625	0.0406	0.0081	0.0609	0.0406	0.0016

3、项目废水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贾屯村,规划设计规模30万m³/d,分两期建设。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完工,运行规模15万m³/d,二期目前还未建设。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砂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收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180mg/L、SS350mg/L、NH₃-N35mg/L、TP6mg/L、TN45mg/L,出水水质指标COD、NH₃-N、TP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SS、TN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即 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2mg/L、TP0.4mg/L、TN15mg/L。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赵定排以南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南区、新乡县中心城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位于新乡市贾

电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根据调查，新乡市贾电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实际收水量在13.38万m³/d左右，尚有1.62万m³/d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54m³/d（4061.86m³/a），占贾电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84%，因此对贾电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贾电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进入新乡市贾电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新乡市贾电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A ² /O+气浮+二沉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受纳水体名称	污染物	限值
DW001	113.860743, 35.239426	0.4062万t/a	新乡市贾电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东孟姜女河	COD	40mg/L
						氨氮	2mg/L
						总磷	0.4mg/L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0.00327	0.9813
	氨氮	0.00011	0.0316
	总磷	0.00005	0.0153
COD			0.9813
氨氮			0.0316
总磷			0.015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6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2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磨浆机、浇注机、压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70~80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磨浆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8）	-32.2	-9.1	1.2	60.9	9.4	7.0	32.2	65.2	65.3	65.4	65.2	8	26.0	26.0	26.0	26.0	39.2	39.3	39.4	39.2	1
	内酯豆腐包装机	70	-20.3	-13.9	1.2	49.2	4.4	18.7	20.4	57.4	57.7	57.5	57.4	8	26.0	26.0	26.0	26.0	31.4	31.7	31.5	31.4	1
	浇注压榨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8.8	-2.6	1.2	47.3	15.7	20.7	18.6	60.4	60.5	60.4	60.5	8	26.0	26.0	26.0	26.0	34.4	34.5	34.4	34.5	1
	浇注机	70	-18.8	-9.3	1.2	47.5	9.0	20.4	18.8	57.4	57.5	57.4	57.5	8	26.0	26.0	26.0	26.0	31.4	31.5	31.4	31.5	1
	摊晾机	70	-14.7	-0.8	1.2	43.1	17.4	24.9	14.5	57.4	57.5	57.4	57.5	8	26.0	26.0	26.0	26.0	31.4	31.5	31.4	31.5	1
	压榨机	70	-14.7	-8.8	1.2	43.4	9.4	24.5	14.7	57.4	57.5	57.4	57.5	8	26.0	26.0	26.0	26.0	31.4	31.5	31.4	31.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55186，35.2400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目营运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4) 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5)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通过下式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衰减计算

(1) 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lg (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ΔL —其它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 (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9.9	-10.7	1.2	昼间	37.3	60	达标
南侧	-21	-19.3	1.2	昼间	57.9	60	达标
西侧	-41.2	-10.6	1.2	昼间	58.1	60	达标
北侧	-1.8	4.9	1.2	昼间	50.4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55186，35.2400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进一步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

- （1）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
- （2）所有设备尽量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对各高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豆渣、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塑料桶等，产生量约为1t/a。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袋、塑料桶等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废包装箱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豆渣

项目制浆过程会产生含水率约为50%的豆渣，豆渣产生量与每天的干豆消耗量持平，即豆渣产生量约为0.8t/d（240t/a）。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豆渣属于“SW13 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中“900-099-S13 其他食品残渣。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豆渣专用回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外售给养殖户做饲料用，由于豆渣易变质发臭，当日产生、当日外售，不在厂区内储存。

3、污泥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泥产生量按下式核定：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设计水量取 Q=20m³。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本项目取 W_深=1。 则 E_{产生量}=0.0034t/d。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污泥含水率以 99%计，则污泥为 0.34t/d（102t/a）。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污泥属于“SW07 污泥-食品制造业”中“140-001-S07 食品加工污泥。面包、糖果、方便食品等加工制造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中“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性质	处理情况
废包装材料	1t/a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豆渣	240t/a	SW13	900-099-S13	一般固废	专用回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养殖户做饲料用。

污泥	102t/a	SW07	140-001-S07	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2.25t/a	SW64	900-099-S64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区分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与贮存。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相关文件，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应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处理处置委托：

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5) 出厂的固体废物应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或处置场所，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6) 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并保存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处置的相关资料，原始资料保存 5 年。

(7) 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的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经硬化，新建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废包装材料和豆渣暂存，豆渣暂存过程收集于专用桶内。

评价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做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

	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运行过程使用蒸汽进行加热，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选用耐高温垫片；高温管道外包保温+防烫保护层。 （2）关键位置设置切断阀、放空阀。 （3）蒸汽管道远离人员频繁通道。 （4）加强对人员专项培训，知晓蒸汽烫伤危险性、紧急关停位置、疏散路线。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卫生，对污泥及时清理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豆渣	专用回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养殖户做饲料用。	
		污泥	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用耐高温垫片；高温管道外包保温+防烫保护层。 (2) 关键位置设置切断阀、放空阀。			

	(3) 蒸汽管道远离人员频繁通道。 (4) 加强对人员专项培训，知晓蒸汽烫伤危险性、紧急关停位置、疏散路线。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1) 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2) 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3) 定期对厂内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4) 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5) 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6) 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7) 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本项目属

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表 34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备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占总投资 23.2%。本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估算投资 (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卫生，对污泥及时清理等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m ³ /d）	8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等	1
合计				11.6

六、结论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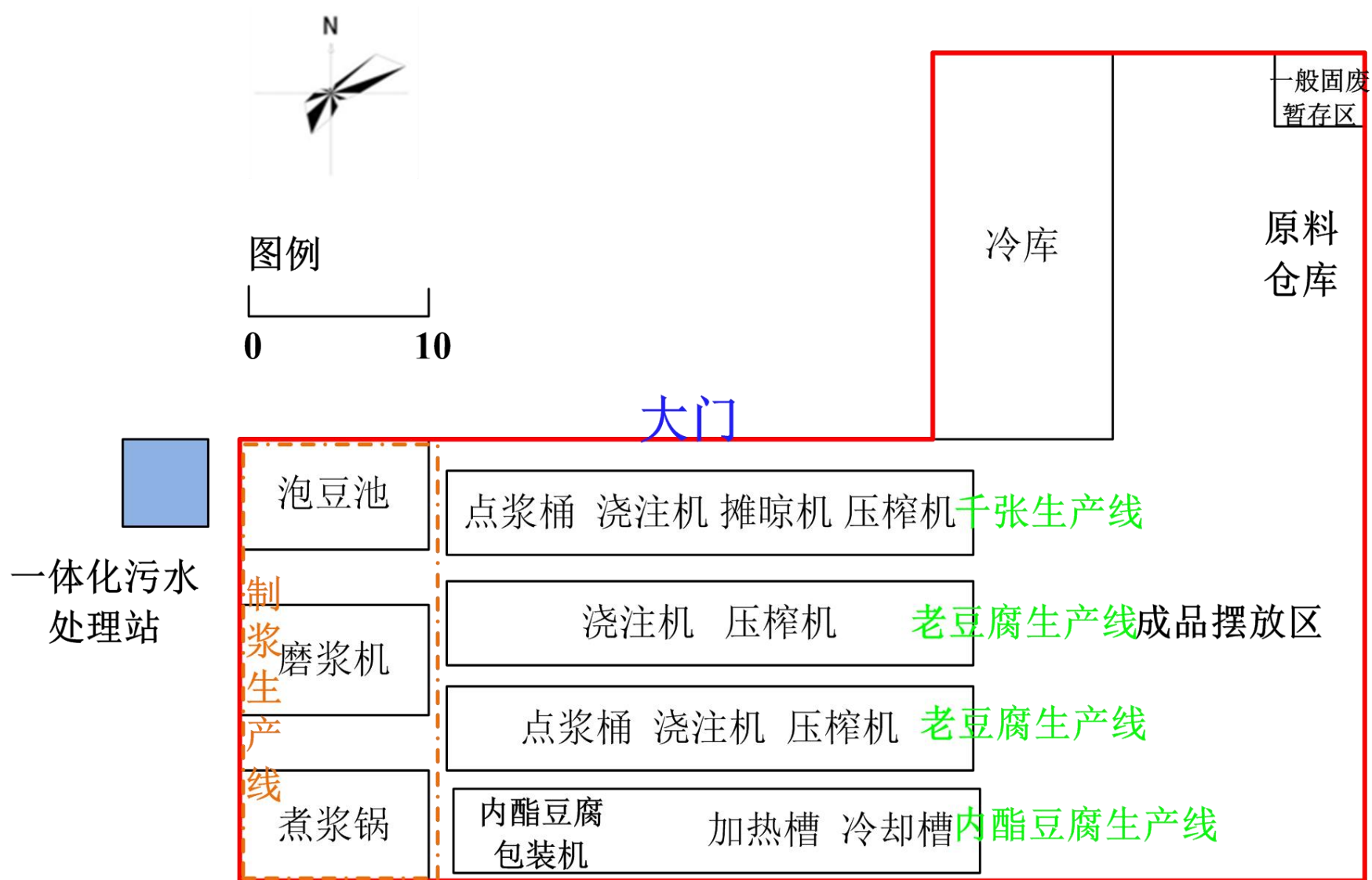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	/	/	0.1353t/a	/	0.1353t/a	+0.1353t/a
	硫化氢	/	/	/	0.0052t/a	/	0.0052t/a	+0.0052t/a
废水	COD	/	/	/	0.9813t/a	/	0.9813t/a	+0.9813t/a
	氨氮	/	/	/	0.0316t/a	/	0.0316t/a	+0.0316t/a
	总磷	/	/	/	0.0153t/a	/	0.0153t/a	+0.01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豆渣	/	/	/	240t/a	/	240t/a	+240t/a
	污泥	/	/	/	102t/a	/	102t/a	+1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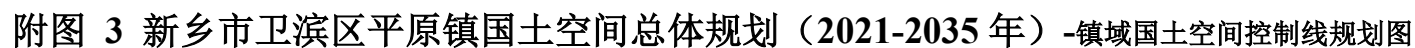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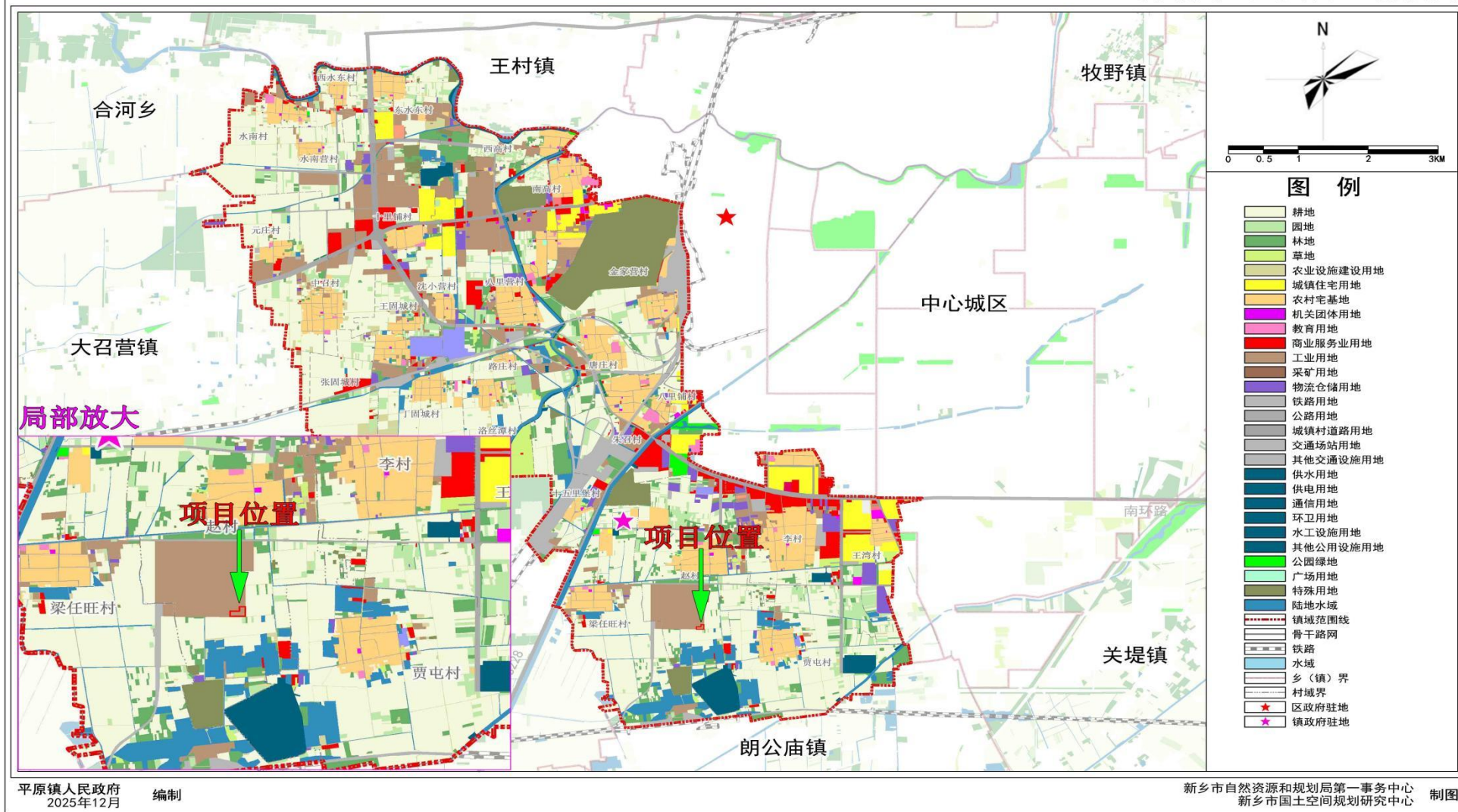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3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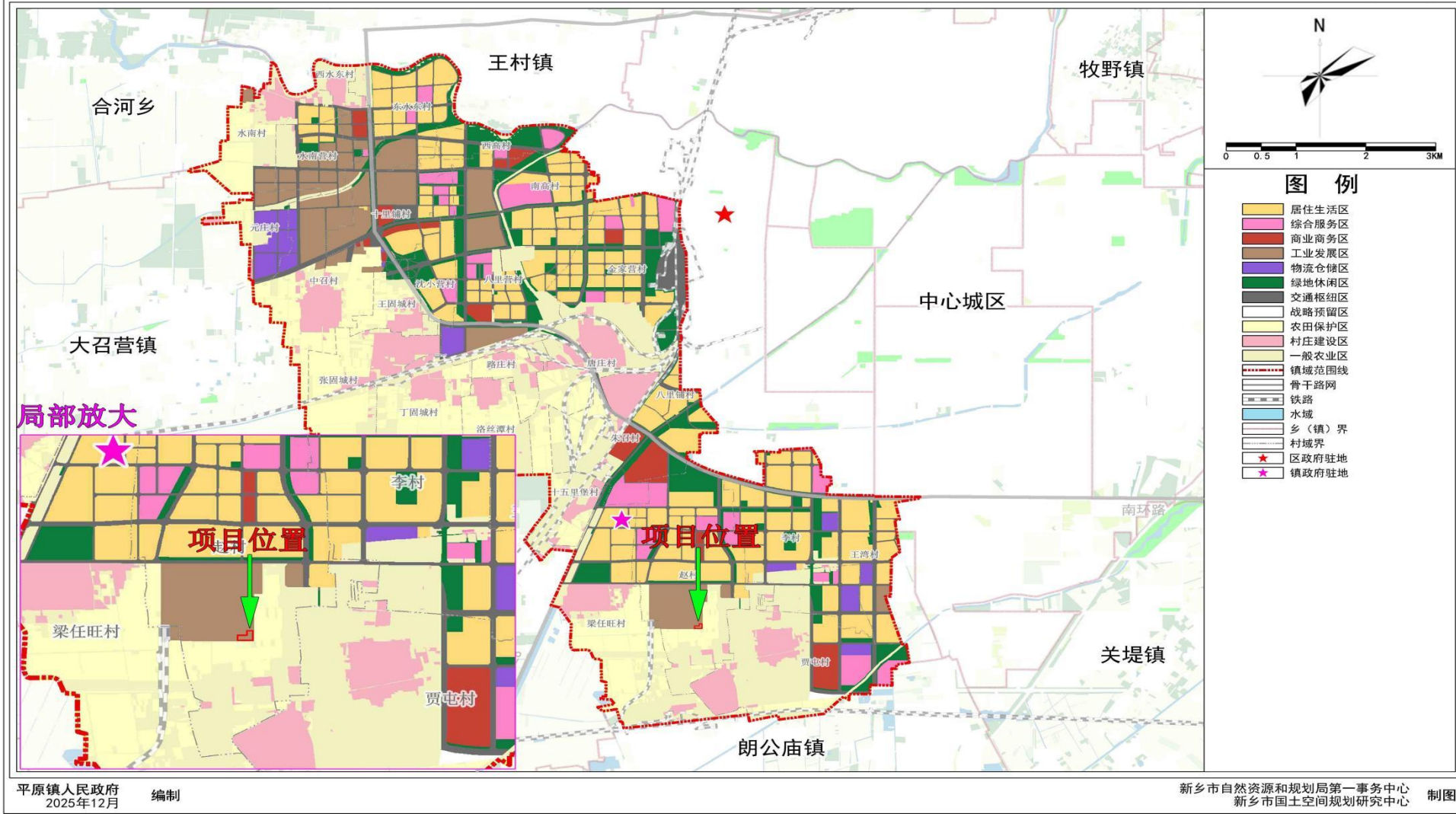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4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5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7 周边环境示意图



车间现状 1



车间现状 2



东侧农田



南侧农田



西侧闲置空地



北侧高压线及新乡市爱源家具有限公司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建设的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2026 年 7 月 5 日



附件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6-410703-04-01-229948

项目名称: 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证照代码: 92410703MAK0E77T09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滨区光明路与规划德源路交叉口向西
300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1500平方米, 厂房内建设冷库, 购置大豆浸泡池、压榨机、磨浆机、浇注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老豆腐、千张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大豆—浸泡—制浆—煮浆—点脑—装箱(泼脑)—压制—成品; 内酯豆腐生产工艺: 外购大豆—浸泡—制浆—煮浆—冷却—点脑(包装)—加热—成品。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老豆腐、千张和内酯豆腐的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 3 土地手续

协议书

出租方：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赵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王刚，身份证号：[REDACTED]（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渠东电厂东南侧，面积约 35 亩集体建设用地承租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在国家规定和地方政府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39 年 1 月 8 日止，每年租金为 2700 元/亩，每年合计租金 2700 元/亩 × 35 亩 = 94500 元（玖万肆仟伍佰元整），租金交纳采取按年支付方式，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每年 1 月 8 日前向甲方出据收款收据。

四、甲乙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

承租金。

3、必须保障乙方的用水、用电及道路通畅，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上由乙方合法建设的附属物可对第三方出租，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租赁期限。

六、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国家赔偿土地以上各种建筑设施附着物归乙方所有，土地款归

甲方所有。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本着乙方优先原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乙方约定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出租方（甲方）（签章）：



时间：2024年1月8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时间：2024年1月8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丽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约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渠东电厂南侧的厂房一座,办公室两间,租给乙方做工业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租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办公室须完好无损(在合理情况下)归还给甲方,属乙方的机械设备乙方自行搬迁;乙方如需续约,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租赁价格,优先续约给乙方,但乙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计付方式

厂房租金 36000 元/年,办公室租金 1000 元/年,厂房租金前 4 年为 36000 元/年,合计每年租金 37000 元(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第 5 年开始厂房租金每 2 年递增 5%。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缴纳第一年租金,以后应在每年 9 月 1 日前缴纳下一年租金。如果乙方逾期 1 个月未按时交租金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益

1.甲方的工厂必须做到三通(即工厂的水、电、路必须通到厂区),

2.甲方提供正常的电线路,并将线拉到配电房。

3.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更改厂房及相关设施的部分(或整体)结构如因生产需要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生产期间如产生意外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厂房外离地面有高8米的高压线,在乙方租用期间造成的事故有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守法经营,乙方所有工商、税务、治安、通讯、水电费用等各种相关费用及一切往来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承担其法律责任。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承担其法律责任。

6.在租用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必须付清所属租方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再追究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该费用的补偿。

五、其它

1.租赁期间,工厂建筑物主体因甲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甲方负责自行维修,但由乙方引起的表面或其它部份的所有损坏将由乙方完全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战争因素所引起的工厂建筑物损坏、集体或国家需征收,甲乙双方只负责各自的损失,双方不再

为任何一方负相关责任。若厂房出现产权纠纷,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出现有关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如有争执且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时,双方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7 月 1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3MAK0E77T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信息

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路轩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经营者

钮睿文

经营场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赵村电厂后
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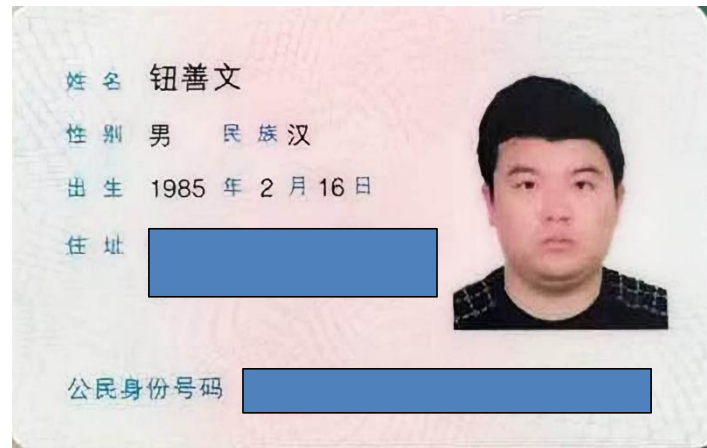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晗轩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晗轩豆制品坊

2026年8月3日

